

# 舞蹈编导应当深入到生活中去

■ 刘巨茜

贾作光老师指出：“舞蹈形象和生活的爱是相互作用的。生活的美是基础的，也是最生动最丰富的，因而舞蹈编导必须从实际生活中去体验、观察、分析，然后把自然形态上的人体美给予加工，创造出美的舞蹈形象。”贾老师的这一席话，我们可以看出，一个好的舞蹈作品应该得到人们正确的理解，可以在舞蹈的表现中揭示生活，美化生活，感悟生活。

例如：在2007年的春节晚会上有一个舞蹈作品《进城》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它借用现实生活中农民工现象的题材，用舞蹈的形式搬到了舞台上，把一个生活中主题展现在大家的面前，专业舞蹈演员们用质朴而投入的表演，把打工者的现实生活和情感真实地展现在人们眼前。观众们看到的是农民工的艰辛和积极进取乐观的精神，同样也感受到了农民对新生活的向往。通过这样一个舞蹈，大家开始重新思考农民工问题，那么《进城》这个舞蹈就起到了一定的社会作用。一个好的舞蹈作品除了专业的技巧外，重要的就是生活中的元素在节目中体现，这样大家都看得懂，都会拍手叫好。舞蹈本身就来自人民群众在劳动和生活中，根据自娱、祈福、达情所需而创作并直接传承的一种艺术形式。

当前舞蹈创作面临的很大一个问题是对生活的体味和感悟表现不足，舞蹈作品的主题被符号化和模式化，除了恩爱情仇没有什么可以表达的了，导致不少编导在创作过程中过分重视舞蹈技巧而缺乏对生活本质的挖掘。这样的编导编出的作品都会流于平凡，人民大众对这种题材已经看腻了。还有不少年轻的舞蹈编导在编创舞蹈中，比较注重外化的动作，甚至在根本没有生活的体验下单凭大家熟悉的几个基本动作就敢进行“创作”，这样编出来的舞蹈往往就只能是夸张地强调动作技巧，我们从这个舞蹈的舞台表现上看味道很浓，但是我们深入讨论它的时候才发现，这样的作品实际上不伦不类，既不是民族的也不是外国的，东一个动作西一个情节凑拼出来的“杂牌”。文化要具有民族性、地域性，舞蹈形象就更是这样，我们要使在编创出来的舞蹈充分体现出不一样的特色，舞蹈编导们只有通过真正深入生活才能做到。刀美兰老师说过：“舞蹈不是体操，不能只注重动作的组合和肢体技巧的展现。”舞蹈来自生活但是又要高于生活，所以在舞蹈的编导中，编导只有在熟知生活中的细节，才能在生活中提炼并升华，在生活向舞蹈形象转化的

过程中，有一项技能是编导们要学习的，就是“模仿能力”，这种摹仿可以在编出的作品中得到体现，观众也可以从这种摹仿中揣摩出是什么样的情景，所以，这个模仿如果是没有到生活中体验生活，是不可能很形象的。我们一些舞蹈界的大师级艺术家经常去民间采风，许淑英老师曾经邀请云南16个民族的50个原居民学习民族文化的传习，当时没有任何的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她就用笔记录下每一个细节，她从这些老艺人身上学习到的技能充分运用到了《秘境乐舞祭》中。

民族文化不一样，地域文化不一样，舞蹈形象也就不一样，这个“不一样”只有通过对生活的真正深入才能做到。中国舞协名誉主席、著名舞蹈家贾作光高度赞赏刀美兰在这一创作问题上的态度。他认为刀美兰的傣族舞蹈在舞蹈语言上不弄玄虚、不求花哨，不去不合理地炫耀动作技巧，而是坚持从生活的积累中吸取营养。著名舞蹈家崔善玉说，一见刀美兰的表演，就会想起云南，想起傣族，想起西双版纳的风情，那里的生活是怎样的，她的舞蹈给人的印象就是怎样的，通过她的舞蹈就可以了解到她所属的民族的艺术形象、生活的美感和魅力，这才是舞蹈。舞蹈表现着一个民族的文化神韵，艺术家应该超越自身个人体验的境界，去展示一个群体的生命体验，民族舞蹈要通过舞者的生命展示出某个地域、某个民族的文化特色。

深入生活的艺术创作意识目前已经被很多人忽视，现在不少“民族舞蹈”只重视外在形式，在肢体的动作中没能坚持对文化的传承。刘金吾说，除了创作上的浮躁情绪之外，这一问题和民族舞蹈缺乏一个独立、系统、科学的编舞体系也有很大关系，当下大多数舞蹈院校在教授民族民间舞的创作时，采用的是现代舞的编舞方式和理念，重视动作、造型、节奏和线条，而缺乏生活。她呼吁尽快组织专家，深入研讨，建立民族民间舞自身的编舞体系，在创作民族舞蹈时，有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创作方法和理念，以使民族舞蹈在身体的记忆中永远不失去文化的烙印。

综上所述，一部优秀的舞蹈作品的编导和创作，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生活，通过其内涵来展示生活。因此我们呼吁：舞蹈编导应当深入到生活中去。

责任编辑 王庆斌